

#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万元以上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 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04月18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|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| 东方可转债债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| 009465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|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| 《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 | 2022年04月19日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| 2022年04月19日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| 2022年04月19日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恢复的原因说明  |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| 东方可转债债券A   | 东方可转债债券C             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| 009465   | 009466               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      | 是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,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,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,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、转换转入申请,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(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)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。

2.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,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.4 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628-5888(免长途话费),或登陆公司网站www.orient-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04月18日